#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4號

原　　告　陳岳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55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57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分之1，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5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5日22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巷00○00號前，因原告要求與其女友即訴外人許雅雲不要聯絡，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頭部鈍傷、雙側上肢多處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70元及精神慰撫金90,000元。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0,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惟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之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傷害原告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簡字第2976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認定被告成立傷害罪等情，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並據本院核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及健康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㈡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570元，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明細1張為證（見簡附民卷第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應准許。

㈢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0,000元，有無理由？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本件原告係因被告前揭傷害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自得就其所受非財產上損害，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本院審酌原告為72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五專畢業，擔任國營事業人員，月收入約51,000元；被告為64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高職畢業，現為工人，月收入約40,000元（見本院卷第32頁），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之經過、所受系爭傷害，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50,0

00元為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8日起（見簡附民卷第1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此乃促使法院之注意，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書記官　許雅瑩